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經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在聯交所上市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已檢討是否需變更核數師。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取得並審閱安永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建議書，並考慮其各自之行業經驗、資源分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建議收費。鑑於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履行其作為獨立核數師之職責所需的能力及勝任資格(包括技術知識、行業知識及往績記錄、人力、收費及其他資源)，且提供較安永更具競爭力之建議書，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信納，變更核數師可達至本公司年度審計之成本效益，且鑑於安永長期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變更核數師可加強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認為，有關變更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已就建議變更核數師知會安永，而安永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已接獲安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辭任通知函件，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辭任函件」）。於辭任函件中，安永確認本公司無法與安永就二零二四財年之核數師薪酬達成共識。安永進一步確認，除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相關審計報告所載強調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外，安永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辭任函件中所述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強調與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無關，因為於本公告日期，安永尚未開展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相信，變更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度審計造成任何影響。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認為，除上述未能就二零二四財年之核數師薪酬達成一致意見外，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安永辭任之其他事項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安永於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

委任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立信德豪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立信德豪之審計建議書；(ii)立信德豪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之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對本集團之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具備的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立信德豪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建議董事會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變更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可實現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及加強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國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